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：641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謝岳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0233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影本、110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(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，網址為:<http://web22.moeaboe.gov.tw/MOEABOEDoms/index.jsp>，金鑰為：UAA172154。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(以下簡稱用電效率管理計畫)110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業於111年10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，請貴單位依據說明三辦理，並督導所轄機關(構)、學校推動節電相關措施，提升節電績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10026662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影本及110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104年為基期，至112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%為目標；至110年執行成果，政府機關(構)學校於110年較104年節約用電約3.3億度、節約率8.1%，且用電效率(EUI)已較104年提升11.1%，已達成預期目標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考評報告分析結果、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及上揭行政院函，執行及督導下列事項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配合辦理：



(一)、依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第七、「獎懲機制」規定：

- 1、有關110年度「節電績優」之評比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，請依計畫獎勵規定，對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敘獎以資鼓勵。
- 2、對於「執行不佳」之單位，請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，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本部彙整陳送行政院備查，並上網公告；另請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於文到1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於文到1個月內向澎湖縣政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，並副知本部上網公告。

(二)、請各評比單位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，以下簡稱填報網站)查詢所屬單位之目標達成情形，請未達成目標之所屬單位在今(111)年底前於填報網站填寫用電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(相關操作說明將公告於網站「最新消息與活動」)。

(三)、請各評比單位督導所屬機關(構)學校於疫情趨緩後持續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引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另110年用電較104年成長之機關(構)學校，如非屬辦理防疫因素所致，應深入分析用電狀況，儘速改善。

(四)、另針對運轉超過9年以上的空調及低效率照明設備，應確實評估單位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，俾據以編



列預算辦理汰換，並儘速規劃及執行。有關前述耗能設備汰換作業，請定期至填報網站更新汰換規劃或換裝進度。

(五)、為強化中小學用電管理並落實節能教育，請教育部參考110年度考評報告附件1「中小學冷氣使用操作及建議」，並依行政院函示，輔導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，以更具效能方式管理用電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電文
2022/11/02
10:49:21
交換章